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694/03-0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MP/1

人力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4年2月12日(星期四)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劉千石議員, JP (主席)
何秀蘭議員
李卓人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梁耀忠議員
劉漢銓議員, GBS, JP
鄭家富議員
司徒華議員
李鳳英議員, JP
張宇人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馮檢基議員

缺席委員：陳國強議員, JP (副主席)
丁午壽議員, JP
呂明華議員, JP
梁富華議員, MH, JP

其他出席議員：羅致光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項目III

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
王福義博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
唐智強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行政)
謝萬誠先生

醫院管理局專業及公共事務總監
高永文醫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
胡偉民先生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青年及感化服務)
蔣慶華先生

助理旅遊事務專員
黃潔怡女士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勞工)
張建宗先生, JP

勞工處助理處長(就業事務)
曾健和先生

勞工處助理處長(政策支援及策略規劃)
杜彭慧儀女士

議程項目IV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勞工)
張建宗先生, JP

勞工處助理處長(就業事務)
曾健和先生

議程項目V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勞工)
張建宗先生, JP

勞工處助理處長(就業事務)
曾健和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1
黃愛美女士

I. 確認通過先前會議的紀要及續議事項
(立法會CB(2)1154/03-04號文件)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2003年12月18日會議紀要獲確認通過。

續議事項 —— 前往大韓民國進行職務訪問

2. 主席告知委員，大韓民國駐香港總領事館已答應籌備是次訪問行程，並表示訪問團會由勞動部接待。然而，由於擬議訪問日期(2004年4月12日至16日)適逢韓國舉行大選，委員或可考慮將訪問押後至5月初進行。

秘書

3. 經討論後，委員同意將訪問押後至2004年5月9日至12日進行。立法會秘書處將會通知大韓民國駐香港領事及展開籌備工作。

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1219/03-04(01)及(02)號文件)

4. 委員同意在2004年3月18日下午2時30分舉行的下次會議上討論政府當局提出的下列議題 ——

(a) 重組勞工視察科以加強保障僱員權益；

(b) 職業病趨勢及預防；及

(c) 設立資歷架構及相關的質素保證機制。

III. 延續臨時職位

(立法會CB(2)1219/03-04(03)號文件)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5.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勞工)(下稱“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延續11 700個臨時職位的建議，估計需動用大約8億7,400萬元。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表示，在這些職位當中，約有3 500個職位(即30%)為青少年而設，其餘的則為其他年齡組別人士(以中年人士為主)而設。他補充，當局透過自2000年起宣布推行的各項就業措施，共創造了29 800個低技術臨時職位。當中約有6 400個職位的開設期已在2003年11月或以前屆滿，而另外約有18 900個職位則將於2004年3月底或以前屆滿。有關部門及醫院管理局

經審慎考慮運作需要後，作出延續約11 700個職位的決定。

6.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進一步表示，勞工處將聯同提供臨時職位的部門及非政府機構，為不獲延續臨時職位的人士提供協助。此外，合資格的青少年可參加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下稱“青見計劃”)，而有興趣自僱的青少年，則可考慮參加青年自僱支援計劃(下稱“自僱支援計劃”)。其他協助成年求職人士的措施則包括中年再就業培訓計劃及本地家務助理特別津貼獎勵計劃。此外，在未來5年，每年為工務工程提供的撥款亦會增至290億元，藉此每年為約41 000名建造業工人提供就業機會。他相信，隨着經濟及勞動市場有所改善，將會有更多就業機會。

7.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補充，當局將於2004年2月27日在中央圖書館舉行招聘會，職位空缺約有2 900個。此外，特別為青少年而設的另一招聘會，將於2004年4月7日在伊利沙伯體育館舉行。

8. 主席邀請各部門的代表向委員簡述不獲延續的臨時職位數目及有關原因。

醫院管理局

9. 醫院管理局專業及公共事務總監(下稱“醫管局專業及公共事務總監”)表示，不包括在是次行動中的臨時職位只有為長者及殘疾人士推行試驗運輸計劃而聘用的80名工人，原因是他們的合約於2005年3月才屆滿。他補充，醫管局屆時會進行檢討，決定是否需要延續這些職位。

食物環境衛生署

10. 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表示，截至2004年2月底，大約會有1 800個臨時職位不獲延續。這些職位以清潔工人為主。鑒於運作需要的減少、該署精簡所提供的環境衛生服務，以及提高針對潔淨罪行而訂定的定額罰款後，有更多市民支持潔淨行動，這些清潔工人將不會獲得續約。

漁農自然護理署

11. 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表示，以為期6個月合約形式聘用、提供清潔及維修服

務的967名臨時工人當中，有280名將獲續約1年，而687名則因沒有運作需要而不獲續約。

旅遊事務署

12. 助理旅遊事務專員表示，旅遊發展助理是於2003年8月因應SARS爆發而開創的臨時職位。205個旅遊發展助理職位會再獲延續6個月，另有2 800個則基於沒有運作需要而不獲延續。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13.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表示，由於部分培訓課程不受歡迎，在1 350個青少年培訓職位當中，只有875個職位空缺獲得填補。而上述875個職位當中，有549個將會獲得延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將會集中開辦受歡迎的培訓課程，希望達到1 350個職位全部獲得填補。另有800個臨時職位將會獲得延續，以便繼續為公共文康場地提供清潔服務。

民政事務總署

14. 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表示，該署因應SARS爆發而創造了1 500個臨時職位，當中1 000個透過積極人生計劃由香港社會服務聯會負責統籌，另有500個由民政事務總署聘用，以負責社區發展及大廈管理等工作。隨着經濟前景有所改善，保留上述1 500個職位的需要已大為減少，故此該等職位在約滿後將不會獲得延續。至於2000年施政報告宣布為推動弱勢社群有更多經濟參與而推行的措施，所開創的另外662個現有職位當中，有358個將會獲得延續。不獲延續的304個職位主要負責村代表選舉及選民登記工作，有關工作已告完成。

社會福利署

15.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表示，4 567個臨時職位將不會獲得延續，當中4 500個是為“關懷行動”計劃而開設，旨在為長者提供家居清潔及小型維修服務。有關工作已分別於2003年8月及11月完成。地區層面的長者服務單位會為有需要的長者作出適當的跟進。另有67個不獲延續的職位，主要是為社會福利署進行市場拓展及研究／資訊科技工作。由於該署就內部資源進行重新調配，該署認為沒有需要保留這些職位。

討論

16. 梁耀忠議員指出，當局開創這些臨時職位，旨在紓緩SARS爆發所帶來的失業問題及改善環境衛生。鑒於失業率仍然高企，加上再次爆發SARS的風險亦不容忽視，他質疑為何不可將這些臨時職位全部保留。他進一步指出，由勞工處舉辦的各個招聘會所提供的職位空缺，根本未能配合被終止的7 000個臨時職位。梁議員促請政府當局保留這些職位，否則工人可能須申請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加重政府在金錢方面的負擔。

17.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所有臨時職位均有限期，最終亦會不獲續約。臨時職位會否獲得延續，是個別部門經考慮其運作需要而作出的決定。鑒於政府正面對財政赤字問題，將11 700個臨時職位延續1年，實在是政府一項龐大的承擔。他相信，當經濟及勞工市場情況持續改善，私營機構將可提供更多就業機會。至於不獲續約的人士，勞工處會盡力協助他們尋找工作。他補充，勞工處於農曆新年後接獲大量職位空缺，情況令人鼓舞。

18. 主席詢問，當局有否為那些不獲續約的工人提供跟進服務。

19.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表示，勞工處雖然沒有為每名個別工人開立檔案，但倘若他們向勞工處求助，該處非常樂意協助他們尋找工作。

20. 李卓人議員贊同梁耀忠議員的意見。他表示，倘若政府當局有信心私營機構可吸納所有臨時工人，勞工處可為這些工人進行登記及就業選配。至於旅遊發展助理，李議員表示，部分旅遊發展助理曾向他反映，為期6個月的工作經驗對他們尋找工作幫助不大。他促請政府當局研究其他積極方法，協助旅遊發展助理在旅遊業尋找長期受聘的工作。當局可將旅遊發展助理納入青見計劃，作為過渡安排。

21.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勞工處樂意並隨時準備為有需要的人士提供全面的就業服務。

22. 助理旅遊事務專員表示，根據該計劃的構思，當局開創了3 000個旅遊發展助理職位，累計聘請了3 650名青少年。截至2004年1月底，約有2 400名旅遊發展助理獲得聘用。當局為旅遊發展助理提供課堂及實習訓練，他們可從中學習有關旅遊業的基本知識和技能。這對他

們裝備自己，在旅遊業及相關行業尋找長期受聘的工作相當有用。

23. 助理旅遊事務專員回應主席時表示，205個主要派駐於陸路邊境管制站的旅遊發展助理職位將會獲得延續。李卓人議員促請政府當局盡量保留旅遊發展助理職位，並調派他們到各主要旅遊景點工作，如參與生態旅遊等其他計劃。

24. 李鳳英議員表示，鑒於失業問題尚未解決，政府當局實在沒有理由終止部分臨時職位。她促請政府當局從較廣闊的角度檢討延續臨時職位，而不應只顧及在財政方面的影響。她質疑為何在是次行動中，房屋署(下稱“房署”)所聘用的臨時職位並不包括在延續臨時職位之列。

25.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表示，基於財政赤字問題，各部門必須自行檢討實際上是否有需要延續臨時職位。截至2004年2月底，在不獲延續的7 000個職位當中，大部分是為青少年而設的職位。合資格的青少年可參加青見計劃。當局亦會提供其他支援服務。他強調，臨時職位旨在讓青少年裝備自己，作好準備尋找長期受聘的工作。政府所擔當的角色在於推廣而非提供就業機會。

26. 至於房署的臨時職位，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表示，由於房署財政自主，故此並不包括在是次行動之列。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同意提供有關房署延續臨時職位的資料，供委員參閱。

政府當局

27. 李鳳英議員詢問，當局有否為那些不獲續約的臨時工人提供跟進支援服務。她又詢問當局可否向他們提供協助，讓他們出席招聘會。

28.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當局已要求有關部門及承辦商盡量讓臨時工人出席招聘會。

29. 鄭家富議員對政府的理財哲學表示失望。他認為政府最近在處理與土地發展商的地產交易時過於寬鬆，在煙花匯演及維港巨星匯的花費則過分慷慨，但在提供資源開創職位方面卻過於嚴謹。以財政赤字作為部分臨時職位不獲延續的理由，實在有欠說服力。鑒於失業率仍然高企，加上SARS仍有機會重臨香港，他不明白為何當局不可保留該等臨時職位。

30. 劉漢銓議員對延續11 700個臨時職位的建議表示歡迎。他詢問是否曾有其他部門要求延續或增設臨時職位，但卻未被納入是次建議之列。他又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評估這些臨時職位對提升部門效率方面的成效。

31.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表示，除財政自主的房署外，衛生署亦因沒有提出要求而未被納入建議之列。他強調，延續臨時職位是有關部門根據運作需要所作的決定。他進一步表示，臨時職位的成效會由個別部門自行評估。

32. 麥國風議員質疑當局有否要求有關部門在檢討是否需要延續臨時職位時，考慮財政赤字問題。主席詢問，倘在運作上有需要，有關部門可否申請增加額外人手。

33.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指出，是次行動旨在延續臨時職位而非創造新職位。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僅會擔當統籌角色。在延續臨時職位時，當局已要求有關部門檢討其運作需要，但沒有就財政赤字訂定任何先決條件或指引。

34.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回應麥國風議員時表示，臨時工人的表現由有關部門自行評核。

35. 何秀蘭議員認為，部分部門有需要開設臨時職位，協助處理積壓的工作。何議員詢問，撇開財政赤字問題不談，部門可否僱用其他部門放棄聘用的臨時工人。她又要求醫院管理局專業及公共事務總監檢討醫院管理局會否需要增聘臨時人手。

36.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重申，即使面對財政赤字，政府仍會承擔約8億元以延續臨時職位。至於職位會否獲得延續，是有關部門按其運作需要所作的決定。當局亦沒有為有關部門設定任何上限。

37. 馮檢基議員同意當局應刪除沒有運作需要的臨時職位。他質疑延續臨時職位是否受到營運開支封套的撥款方式所限制。

38.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在延續這些職位時，當局會尋求個別撥款以延續這些職位，營運開支封套的撥款方式不會牽涉在內。

39. 陳婉嫻議員對延續臨時職位的建議表示支持。

40. 鄭家富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提高所申請的撥款額，讓所有臨時職位得以保留。

41. 司徒華議員表示原則上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他促請政府當局檢討各項計劃的成效。

42. 主席在總結時促請有關部門進一步檢討其需要，以期盡量使更多臨時職位得以延續。

43.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察悉委員的意見，並會在會後與有關部門商討。

IV. 延續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

(立法會CB(2)1219/03-04(04)號文件)

44.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勞工)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的文件時表示，鑒於青見計劃成功推行，並獲得社會各界的全力支持，政府當局建議將計劃延長兩年，再為10 000名青少年提供就業機會。政府當局將申請撥款3億元。

45. 李卓人議員建議將青見計劃、展翅計劃及就業輔導計劃合併為一個計劃。為提升青少年的技能，他認為應加強青見計劃的培訓環節。李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就其文件第3段的涵義作出解釋，該段述及已有11 094名學員透過青見計劃獲得聘用，另有7 682名學員找到其他工作。

46.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表示，在該等19 000名學員當中，有11 094名學員在青見計劃下獲得工作。政府當局向僱用該等學員的僱主提供資助。另有7 682名學員在其個案經理的協助下，在公開市場找到工作。

47. 李卓人議員認為，衡量該計劃是否成功，不應根據有多少名學員透過青見計劃獲得聘用；反而應以僱主在學員完成青見計劃後會否繼續聘用該等學員，作為評估準則。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在學員完成青見計劃後，向他們進行任何跟進研究。

48.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表示，香港理工大學正在進行另一項研究，其目的在於提供有關學員在完成青見計劃後的初步統計數字。預計該項研究將於今年7月中完成。

49. 張宇人議員表示，青見計劃是否成功，亦應視乎學員可持續獲得聘用多久。他指出，青見計劃似乎對飲食業的作用不大。他希望政府與飲食業合作，吸引更多學員加入飲食業。

50.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表示，可能由於飲食業的工作時間長，該行業一向是青見計劃的一項挑戰。政府當局已致力推廣在該行業工作的前景。當局會繼續與飲食業合作。

51. 李鳳英議員對青見計劃表示支持。然而，她關注到“S4行動”計劃名稱的附帶解釋，會對該計劃的學員在尋找工作時構成負面影響。她要求政府當局研究方法，以推廣該計劃的好處。

52.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與參與計劃的非政府機構討論，以期釋除李議員的疑慮。

53. 梁耀忠議員對延長青見計劃兩年表示支持。然而，他亦對青見計劃的日後發展路向表示關注。

54.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表示，政府當局會考慮上文第48段所提及、由香港理工大學進行研究的結果，對青見計劃作出檢討。

55. 陳婉嫻議員對青見計劃表示支持。然而，她亦對學員可能無法在公開市場找到工作表示關注。她促請政府當局在解決失業問題方面採取長遠政策。她認為，政府當局應利用《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及內地推行的自由行計劃所帶來的商機，發展新的經濟活動及為本地工人創造更多長期受聘的職位。

56.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答允向經濟及就業委員會轉達陳議員的意見。

57. 鄭家富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文件第6段所提及各項計劃的職位數目。他又問及青少年在青見計劃下所獲得的工作經驗，會否在他們升學時獲得認可。

58.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表示，當局為青少年度身訂造了多項特別就業計劃，所創造的空缺如下——

(a) “IT種子”計劃創造950個職位；

- (b) 學校活動及行政助理計劃創造190個職位；
- (c) 機場大使計劃創造160個職位；
- (d) 為創意工業及藝術表演行業而設的特別就業計劃創造100個職位；
- (e) 旅遊先鋒計劃創造350個職位；
- (f) 體育助教計劃創造100個職位；
- (g) S4行動計劃創造250個職位；及
- (h) 製造業技能提升及見習就業計劃創造300個職位。

V. 鼓勵青少年自僱創業的試驗計劃

(立法會CB(2)1219/03-04(05)號文件)

59. 鄭家富議員認為當局應調配資源，協助青少年取得工作經驗，而非協助他們創業。

60.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澄清，該計劃旨在協助青少年學習技能，裝備自己成為自僱人士。計劃將不會為學員提供任何創辦基金。非政府機構會為學員提供全面的設施及行政支援服務。

61. 陳婉嫻議員對上述計劃表示支持。她建議非政府機構可向商界尋求支持，使該項試驗計劃成為長遠的計劃。她又建議使用添馬艦基地舊址，作為部分創意工業的工場。

62.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加強與商界的聯繫。

VI. 其他事項

6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5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4年3月16日